

信托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信托可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依据信托设立方式的分类

依据信托设立方式的分类，可将信托分为合同信托、遗嘱信托和宣言信托。

合同信托是指当事人以合同方式设立的信托，即先由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合同形式形成意思表示的合意，再基于该合意的结果成立信托。

遗嘱信托是指通过遗嘱方式设立的信托，是遗嘱人为使其死后的遗产发生信托法律效力，而依法定方式所为的无相对人的单独行为，委托人死亡时该信托生效。

宣言信托是指委托人以自己为受托人就特定财产设立的信托，通过宣言信托，委托人将其财产列为信托财产，并由其自任受托人为特定的人或特定的目的来进行管理或处分。

2. 依据信托行为产生根据的分类

按照信托行为产生的根据不同，可以将信托分为意定信托和非意定信托。

由信托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法律行为而设立的信托就是意定信托，又称为明示信托。意定信托分为生前信托（合同信托和宣言信托）和遗嘱信托。

非意定信托即不是由委托人明确的意思表示而设立的信托又称为非明示信托。非意定信托主要有法定信托、退订信托等种类。

3. 依据受托人身份的分类

以受托人身份的不同为标准，将信托分为民事信托和营业信托。

民事信托是由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人担任受托人的信托。

营业信托，又称为商事信托，是由以营利为目的、将信托作为业务经营活动的机构担任受托人的信托。

4. 依据信托利益归属的分类

以信托利益是否由委托人享有为标准，可以将信托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

自益信托指由委托人本人作为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信托，受益人即为委托人本人；他益信托是指由委托人以外的人作为受益人享受信托利益的信托。

5. 依据信托目的的分类

按照信托设立目的的不同，可以将信托分为私益信托、公益信托。

私益信托是委托人以实现本人或其他特定的人的利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

公益信托又称为慈善信托，是指为了某种公共利益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公益目的可以是

以下情况的一种：

- (1) 救济贫困；
- (2) 救助灾民；
- (3) 扶助残疾人；
- (4) 发展教育、科技、体育、文化、艺术事业；
- (5)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6) 发展环境保护事业，维护生态环境；
- (7) 发展其他有利于社会的公益事业。

6. 依据受托人职责的分类

按照受托人职责的不同，可以将信托分为积极信托和消极信托。

积极信托又称为主动信托，是指受托人在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时承担积极义务的信托。

消极信托又称为被动信托，是指受托人虽然在事实上占有信托财产，并且在法律上也对该项财产享有所有权和负有管理或者处分的义务，但因信托行为的规定，受托人不能积极主动地履行这一义务，而只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指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

7. 依据委托人人数的分类

依据同一信托委托人的人数，可以将信托分为单一信托与集合信托。

单一信托，又称个别信托，是指受托人对所受托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独立地予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它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对一协商的结果。

集合信托又称为集团信托，是指受托人把所受托的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